

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瓷砖胶、烘干砂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皓宇检字(JGYS22)第026号

建设单位：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聂后田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广宇

项目负责人：王建

建设单位：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74967318

传真：--

邮编：410325

地址：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樟茳组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塘路29号

前 言

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樟茳组，设计年生产烘干砂10万吨、瓷砖胶3万吨。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总占地面积约3600平方米。目前实际仅建设烘干砂生产线，瓷砖胶生产线目前暂未建设，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烘干砂10万吨。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瓷砖胶、烘干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烘干砂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瓷砖胶生产线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2021年6月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瓷砖胶、烘干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1年8月9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166号）。2022年12月19日，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30181MA4RG9D97C001X，有效期限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目前该项目部分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我公司（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瓷砖胶、烘干砂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照《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瓷砖胶、烘干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1〕166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我单位制定了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11月26日~27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的情况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瓷砖胶、烘干砂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瓷砖胶、烘干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樟茳组				
主要生产内容	烘干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烘干砂10万吨、瓷砖胶3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烘干砂10万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7 人（其中：住宿员工 6 人，非住宿员工 21 人），厂区设食堂宿舍，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h，夜间不生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4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1月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万元	比例	3.18%
实际总概算	550万元	环保投资	80万元	比例	14.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1、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2、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瓷砖胶、烘干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1年6月）。 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瓷砖胶、烘干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166号）。 14、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用作农肥。 2 废气排放标准 烘干燃料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相关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樟茳组，租赁浏阳市湘红皮鞋厂部分土地建厂。项目总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600 平方米，建设烘干砂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项目四至情况：项目东侧现状为林地，南侧为水塘及林地，西侧、北侧为浏阳市湘红皮鞋厂闲置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2-1。

表2-1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内容	环评设计功能及规模	实际功能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 1250 m ² ，高约 8m，封闭式钢结构厂房，主要布置烘干砂、瓷砖胶生产线	约 1250 m ² ，高约 8m，封闭式钢结构厂房，主要布置烘干砂生产线	瓷砖胶生产线暂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约 120 m ² ，主要布置办公区	约 120 m ² ，主要布置办公区	无变化
	生活区	约 80 m ² ，主要布置食堂宿	约 80 m ² ，主要布置食堂宿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约 900 m ² ，封闭式钢结构厂房，主要储存原材料，水泥为筒库储存，其余原材料为车间堆存	约 900 m ² ，封闭式钢结构厂房，主要储存原材料，原材料为车间堆存	瓷砖胶生产线暂未建设，无水泥筒库
	成品堆放区	约 1250 m ² ，封闭式钢结构厂房，主要用于成品暂存，设有烘干砂料仓，成品袋装储存	约 1250 m ² ，封闭式钢结构厂房，主要用于成品暂存，设有烘干砂料仓，成品袋装储存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地下水、雨水供给	由地下水、雨水供给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	无变化
	供电	由乡镇电网接入	由乡镇电网接入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一般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再由经调节池调配后回用作农肥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一般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再由经调节池调配后回用作农肥	无变化
		设置环形雨水沟，雨水排放总口设置截断阀门，受污染雨水经环形雨水沟收集后经沉淀（沉淀池容积约 60m ³ ）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内洒水抑尘。	设置环形雨水沟，雨水排放总口设置堵截措施，受污染雨水经环形雨水沟收集后经沉淀（沉淀池容积约 60m ³ ）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内洒水抑尘。	无变化
	废气	烘干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燃料燃烧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烘干及生物质燃烧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1#）+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筛分、投料混合搅	有变化

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瓷砖胶、烘干砂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破碎筛分、投料混合搅拌粉尘和包装粉尘分别经密闭集气管道和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脉冲长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拌粉尘、储罐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1#）+喷淋处理后由1根15m（DA001）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储料罐呼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储料罐仓顶除尘器排放口（15m）排放		
		运输粉尘：硬化地面，场地内洒水降尘		
		水泥进料呼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储料罐仓顶除尘器排放口（15m）排放		
		砂石装卸粉尘采取封闭式原材料堆场+喷雾洒水降尘予以控制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生产车间局部设置一般废物堆放点 30 m ²	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生产车间局部设置一般废物堆放点 30 m ²	无变化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无变化

1、根据表2-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动：①烘干及生物质燃烧废气、筛分粉尘和储罐粉尘废气新增水喷淋设施，优化了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喷淋废水经四级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②烘干砂生产线取消了破碎、前端筛分工序，降低了污染物排放。根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碾破机	1台	0台	
2	给料机	1台	1台	
3	棒磨机	1台	0台	
4	一线筛	2台	0台	

5	推进器	1台	1台	烘干砂生产线
6	燃烧炉（热风炉）	1台	1台	
7	烘干机	1台	1台	
8	摇摆筛	3台	3台	
9	成品烘干砂储料罐 (Φ5.7m, H13.7m)	2台	2台	

项目产品情况详见表2-3。

表2-3 主要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烘干砂	约10万t/a	约10万t/a	20~200目，含水率约3~5%， (其中1.1791万t/a内部消耗， 其余8.82091万t/a外售)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生产	材料名称	年用	单位	备注
烘干砂线	河沙（含水率）	10.6	吨	原料仓库堆存，颗粒状，最大储存量约3000t
	成型生物质颗粒	1944	吨	原料仓库，颗粒状，S含硫量为0.04，最大储存量约60t
	柴油	1000	吨	由周围沿线分布加油站供给，厂区不设油料暂存库。
设备维护	矿物油	200	千克	化学品仓库，桶装，液态

注：项目河砂含水率约3~5%，外购于澧县孟姜垸采区砂石生产经营联合管理中心，其湖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号：澧县河道采砂2020年01号；河砂要从环保合法企业外购，本项目不能进行非法采砂。

(2)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地下水井供给，车间地面采用人工清扫配合机械吸尘，不用水冲洗；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降尘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一般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再由经调节池调配后回用作农肥。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烘干砂，工艺如下：

G、N G、N G、N、S G、N、S G、N、S G
河砂——碾破机——棒磨机——筛分——烘干——筛分——储料罐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1 环评设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G、N、S G、N、S G
河砂——烘干——筛分——储料罐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2 实际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采购：主要为外购河沙等，含水率约 5~10%，堆放于原料堆场区（堆场为封闭式原材料堆场）。

（2）烘干机：河沙经烘干机烘干，将水分控制在 3~5%左右。项目烘干燃料采用生物质颗粒。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噪声、固废等。

（3）筛分：将烘干后的产品入摇摆筛筛分出不同粒径的产品，即得成品入储料罐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原砂烘干废气、工艺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及食堂油烟等。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3）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为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灰渣等。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850万元，环保投资为27万元，占总投资3.18%，实际总投资55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14.5%。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5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烘干及生物质燃烧废气	旋风+布袋除尘器（1#）+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65
	筛分、投料混合搅拌粉尘、储罐废气	布袋除尘器（1#）+喷淋处理后由 1根 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	
	装卸粉尘、运输粉尘	洒水降尘	1
	包装粉尘	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排放	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送相关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灰渣收集后交苗木花卉基地作为草木灰肥	2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2
合计			8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砂烘干废气、工艺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及食堂油烟等。

项目烘干及生物质燃烧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1#）+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砂石装卸粉尘经封闭式原材料堆场+喷雾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筛分、投料混合搅拌粉尘、储罐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1#）+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m（DA001）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运输粉尘通过洒水降尘、加强保洁予以控制。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地面硬化，设置环形雨水沟联通至沉淀池，经收集的受污染的雨水可直接进入项目地势较低的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一般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再由经调节池回用于厂区西侧林地施肥。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为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机械噪声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75-90dB（A），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车间主要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振后，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影响。交通运输噪声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5~80dB(A)，通过合理安排矿石运输时间、限制车速、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对路线两侧敏感点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灰渣等。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9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4t/a，收集后送相关物资公司回收。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100t/a，回用于生产。

③不合格品

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0t/a，回用于生产。

④灰渣

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灰渣约 97t/a，收集后交苗木花卉基地作为草木灰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瓷砖胶、烘干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瓷砖胶、烘干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166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瓷砖胶、烘干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施工期必须注重生态保护，实行清洁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基建材料、渣土运输要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防止扰民	项目施工期注重生态保护，实行清洁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基建材料、渣土运输要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

2	（二）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项目厂区地面需设置环形雨水沟联通至沉淀池，受污染的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内洒水降尘。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再经调节池调配后用作农肥，需配套建设浇灌设施。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1、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2、项目厂区地面设置环形雨水沟联通至沉淀池，受污染的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内洒水降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再经调节池调配后用作农肥； 3、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3	（三）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厂区须参照《长沙市绿色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场建设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封闭式生产厂房，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厂区无组织粉尘产生点的封闭措施。项目水泥进料呼吸粉尘、储料罐呼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储料罐仓顶除尘器排放口（15米）排放；破碎筛分、投料混合搅拌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密闭集气管道和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瓷砖胶生产线及水泥筒库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其他生产线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烘干机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烘干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1、项目厂区参照《长沙市绿色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场建设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封闭式生产厂房，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厂区无组织粉尘产生点的封闭措施； 2、项目暂未建设瓷砖胶生产线，暂不产生水泥进料呼吸粉尘； 3、项目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烘干及生物质燃烧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1#）+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筛分、投料混合搅拌粉尘、储罐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1#）+喷淋处理后由1根15m（DA001）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烘干及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砂石装卸粉尘经封闭式原材料堆场+喷雾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4	（四）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已落实

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瓷砖胶、烘干砂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五)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项目营运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送相关物资公司回收;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灰渣可农。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项目营运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送相关物资公司回收;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灰渣农。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已落实
6	(六)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本项目排污口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已落实
7	(七)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1.322吨/年,氮氧化物:1.983吨/年。	该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864吨/年,氮氧化物:1.848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审批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已落实
8	(八)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对厂内各有关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充分发挥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净化功能,坚决执行清洁生产,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和管理制度,厂区设立了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负责厂内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养等工作。	已落实
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8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1）项目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记录。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2、验收监测人员项目参加环保设施验收采样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2）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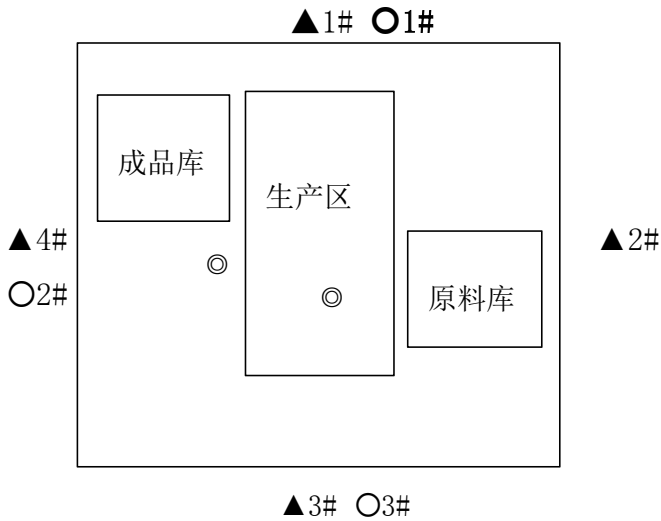
（4）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声级计 YQ-01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AEY-220 YQ-01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3012H自动烟气测试仪（YQ-010） 电子天平 AEY-220（YQ-018）	20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测试仪 YQ-010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测试仪 YQ-010	/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 北



图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瓷砖胶、烘干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瓷砖胶、烘干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166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16297-1996
		烘干及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
		烘干及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13271-2014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 1629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生产能力
2022年11月26日	年生产烘干砂10万吨	生产烘干砂333.3吨/日
2022年11月27日	年生产烘干砂10万吨	生产烘干砂333.3吨/日

二、验收监测结果：**1、验收使用标准说明**

烘干燃料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烘干砂生产线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2.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2.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2022. 11. 26	阴	北	16~18	100.8~101.4	<5	66~73
2022. 11. 27	阴	北	17~19	100.4~100.9	<5	63~69

表7-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单位：标况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 11. 26			2022. 11. 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烘干及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况流量		41240	46733	45257	44086	44803	4456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8	6	10	11	6	9	/
		折算浓度	19	13	24	30	14	23	/
		排放速率	0.33	0.28	0.45	0.48	0.27	0.40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7	16	15	17	16	16	/
		折算浓度	42	37	38	47	39	43	/
		排放速率	0.73	0.76	0.72	0.76	0.73	0.7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09.2	161.0	140.1	200.6	135.0	254.3	/
		折算浓度	262.0	371.6	343.0	547.2	324.1	663.4	/
		排放速率	4.50	7.52	6.34	8.84	6.05	11.33	/
烘干及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1）	标况流量		37516	31595	39465	42271	44430	4473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7	5	9	8	5	7	/
		折算浓度	28	18	37	34	24	30	200mg/m ³
		排放速率	0.26	0.16	0.36	0.34	0.22	0.31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3	16	14	15	14	17	/
		折算浓度	54	61	59	65	70	74	200mg/m ³
		排放速率	0.52	0.53	0.56	0.65	0.65	0.7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
		折算浓度	23.8	25.6	26.6	26.2	27.5	28.1	30mg/m ³
		排放速率	0.23	0.22	0.25	0.26	0.25	0.30	/
标准限值来源：《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烘干及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2022. 11. 26	第一次	4579	<20	/
		第二次	5091	<20	/
		第三次	5867	<20	/
	2022. 11. 27	第一次	3667	<20	/
		第二次	4804	<20	/
		第三次	4971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120	3.5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 ³)
2022. 11. 26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59
		第二次	0.177
		第三次	0.179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335
		第二次	0.355
		第三次	0.375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494
		第二次	0.479
		第三次	0.482
2022. 11. 27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98
		第二次	0.179

	厂界下风向2#	第三次	0.142
		第一次	0.360
		第二次	0.358
		第三次	0.373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486
		第二次	0.483
		第三次	0.49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			
	2022.11.26		2022.11.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以北1米处1#	58.0	49.2	58.9	48.9
厂界外以东1米处2#	58.1	48.6	57.6	48.8
厂界外以南1米处3#	54.1	49.2	54.1	49.9
厂界外以西1米处4#	56.3	48.5	54.8	48.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1.322吨/年，氮氧化物：1.983吨/年。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烘干废气检测结果最大值（二氧化硫未检出，排放速率按0.36kg/h计算；氮氧化物排放速率：0.77kg/h）和该项目烘干炉年运行工作时间（约2400h），采用实测法计算得出：

二氧化硫产生量： $0.36\text{kg/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3} = 0.864\text{吨/年}$

氮氧化物产生量： $0.77\text{kg/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3} = 1.848\text{吨/年}$

以上结果表明，该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864吨/年，氮氧化物：1.848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审批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樟茆组，设计年生产烘干砂10万吨、瓷砖胶3万吨。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总占地面积约3600平方米。目前实际仅建设烘干砂生产线，瓷砖胶生产线目前暂未建设，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烘干砂10万吨。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瓷砖胶、烘干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烘干砂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瓷砖胶生产线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烘干及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烘干砂10万吨，监测期间经营能力生产烘干砂333.3吨/日，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100%。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8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验收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瓷砖胶、烘干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樟芜组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烘干砂10万吨、瓷砖胶3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4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烘干砂10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1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3.18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1〕166号		批准时间		2021年8月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4.5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浏阳市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25		联系电话		13974967318		环评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二氧化硫						0.864t/a	1.322t/a																
	氮氧化物						1.848t/a	1.983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